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執行董事：

李銘洪(主席)  
陳天堆(行政總裁)  
李源超  
蔡連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熊敬柳  
郭思治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建群街3號  
永發工業大廈  
3樓D室

敬啟者：

**以股代息計劃**

**緒言**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刊發公佈，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並建議(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每股為「股份」)派發末期

\* 僅供識別

股息每股4.0港仙(「末期股息」)，方式為現金及附帶權利選擇全部或部份接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付款(「以股代息計劃」)。末期股息須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已獲股東批准。

## 以股代息計劃

### 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各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下列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現金；或
- (b) 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或
- (c) 同時以上文(a)及(b)項之方式。

選擇以上文(b)或(c)項方式收取股息之合資格股東所獲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參考其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應得末期股息之總金額除以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減上述股份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之5%折讓而計算。

除不會獲發末期股息外，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在各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可全數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 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之基準

於計算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將代息股份之價值定價為每股1.5352港元，當中已計及就1.616港元(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作出之5%折讓。

將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數目將調低至代息股份數目最接近之整數，而合資格股東不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代息股份。零碎代息股份將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有一名股東之登記地址在菲律賓。董事會已向其菲律賓法律顧問查詢，就於菲律賓向該股東提呈代息股份而言，菲律賓適用證券法例是否訂明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是否訂立任何規定。本公司已獲其菲律賓法律顧問告知，就於菲律賓向該股東提呈代息股份而言，菲律賓適用法例並無訂明法律限制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並無任何規定。根據本公司之菲律賓法律顧問意見，董事相信，根據菲律賓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文件毋須登記，並可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菲律賓之股東，而不受任何限制。有見及此，董事決定向登記地址位於菲律賓之股東提呈代息股份，以及該等股東(連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就以股代息計劃而言均為合資格股東。因此，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均獲界定為合資格股東，故符合資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登記地址位於菲律賓之股東應注意，根據菲律賓證券規例守則第10.1(d)條，彼等可豁免登記代息股份。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尚未確認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作為豁免交易。本文件提呈或出售之證券尚未根據證券規例守則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日後據此進行之任何提呈或出售均須遵守守則項下之登記規定，除非該提呈或出售合資格作為豁免交易。

## 以股代息計劃之優點

於達致給予合資格股東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推薦意見時，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應宣派末期股息，惟本集團保留原應向合資格股東派付之現金股息將可促進本集團持續增長、穩定財政狀況及降低融資成本。此外，合資格股東如欲進一步投資本公司，亦可透過以股代息計劃增持本公司之股權，且不會產生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

## 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選擇表格。閣下如欲以現金方式收取閣下有權獲派付之全部末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欲選擇以代息股份之方式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則務請將選擇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收到選擇表格後概不發回收據。

務請注意，如閣下簽妥選擇表格但未註明欲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之股份數量，或如閣下所選擇擬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之有關股份數量多於閣下登記持有之股份，則在此任何一種情況下，閣下將被視作已選擇就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收取現金。

如閣下未能於上述時間前根據上述方式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閣下將以現金收取全部末期股息。

### 代息股份上市及寄發代息股份之股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待代息股份獲准上市後，預期代息股份之股票將約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按此基準，預期代息股份將約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開始買賣。

### 推薦意見及建議

全部以現金或代息股份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或部份以現金部份以代息股份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對閣下是否有利，乃視乎閣下之個別情況及本公司股份價格在市場之變動而定。此方面之決定及其所導致之後果完全為各股東之責任。倘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身為受託人之合資格股東，尤其應諮詢專業意見，澄清彼等是否有權作出任何有關選擇，以及了解該項選擇對有關信託文據條款之影響。

### 權益之披露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獲取代息股份可能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通知規定。合資格股東如對此等條文對彼等可能造成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專業意見。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中城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